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丁彦辉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之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9

五、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六、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意见..... 1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艾比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丁彦辉，系艾比森主要股东、董事长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
本次收购	指	丁彦辉认购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彦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经办本次发行并签字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丁彦辉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丁彦辉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之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210093-00013 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21年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丁彦辉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法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就本次收购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丁彦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3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18、19、20 层
通讯方式	0755-2879412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调查表》、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丁彦辉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丁彦辉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丁彦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07,669 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6%。

本次收购方式为丁彦辉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41,000,000 股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完成后，丁彦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507,6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31%。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上述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本次收购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发行人 123,507,6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31%，因此，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丁彦辉出具的《承诺函》，丁彦辉已承诺自发行完毕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收购人丁彦辉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议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丁彦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对象丁彦辉任发行人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须履行管理层收购程序，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等与管理层收购相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25日。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深交所的审核通过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0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1年11月2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目前所需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彦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14日，收购人编制并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丁彦辉就本次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收购人丁彦辉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应对自 2021 年 3 月 4 日（即公司作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次收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丁彦辉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之情形，收购人丁彦辉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丁彦辉已就本次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关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丁彦辉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承办律师：_____

杜 宁

承办律师：_____

余申奥

年 月 日